

# 臺 南 市 政 府 函
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宛蓉  
傳 真：06-2982783  
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 分機 8955

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 府經工商字第10700214140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 貴公司因有公司法第10條規定之情事，惟迄今未依本府限定之期限內申請解散登記，爰依公司法第397條規定，予以廢止公司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7年10月26日府經工商字第10700211500號函及公司法第10條、第39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金三順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劉益成、身分證號碼：D12086\*\*\*\*）、公司統一編號：29087188、公司所在地：臺南市北區開元路129號。
- 三、貴公司如有設立工廠經核准工廠登記者，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，向工廠所在地之縣〈市〉政府主管機關申報歇業，如領有工廠登記證者，應一併繳銷。
- 四、抄錄公司法相關法條如后：

（一）公司法第10條：

公司有下列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，命令解散之：一、公司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。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者。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四）公司法第397條第1項：

公司之解散，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具利害關係人申請，廢止其登記。

- 五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陳轉經濟部提起訴願



正本：金三順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29087188、 公司地址：704臺南市北區開元路129號)、金三順有限公司代表人：劉益成(臺北市內湖區江南街71巷65弄5號6樓)

副本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電子公文)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(電子公文)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



訂

線

代理市長 **李孟諤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